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關於 2025 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暨 2026 年中期利潤分配授權的公告。中信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6-010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 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9,494.52 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1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9 亿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94,9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1,078,000,0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40.08%。

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

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说明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2024 年）	上上年度（2023 年）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78,000,000	823,200,000	735,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89,439,516.83	2,238,248,233.82	2,057,425,998.25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494,945,248.7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636,2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328,371,249.6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636,2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13.22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

为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拟增加现金分红频次，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并全权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在满足《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形下，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不超过 2026 年相应期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

如在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形，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二）是否实施中期利润分配及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6 年相应期间业绩及公司资金需求状况确定。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

完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張文武先生、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芑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定邦先生、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科爾先生、田川利一先生及陳玉宇先生。